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公司通过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金额 5 亿元。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保险”）、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财险”）拟认购本次信托计划部分份额，其中：长城保险拟认购 2.4 亿元，大家财险拟认购 2.5 亿元，合计 4.9 亿元。

#### （二）关联关系说明

##### 1. 公司与长城保险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长城保险股份比例为 50.69%，长城保险系金融街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公司董事白力先生担任长城保险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洪斌先生担任长城保险董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10.1.5 条的规定，长城保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长城保险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大家财险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4.10%。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9.984%，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财险股权比例为 100%，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家财险共同受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董事赵鹏先生担任

大家保险集团、大家财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大家财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大家财险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5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白力

注册资本：553,164.390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长城保险主要股东为金融街集团、金融街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

公司和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持有其 15.13%、19.99%和 15.5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50.69%。长城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 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长城保险股份比例为 50.69%，长城保险系金融街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公司董事白力先生担任长城保险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洪斌先生担任长城保险董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10.1.5 条的规定，长城保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长城保险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城保险资产总额为 432.29 亿元，负债总额为 377.0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5.26 亿元；2019 年度，长城保险营业收入为 96.89 亿元，净利润为 0.92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城保险资产总额为 452.45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9.7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2.75 亿元；2020 年 1-3 月，长城保险营业收入为 37.10 亿元，净利润为-0.76 亿元（未经审计）。

### 5. 金融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68 号佳嘉豪大厦办公楼 8C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侧、艺园路西佳嘉豪商务大厦 8C

办公地点：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3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J0D5P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股权结构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大家财险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 14.10%。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9.984%，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财险股权比例为 100%，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家财险共同受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董事赵鹏先生担任大家保险集团、大家财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大家财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大家财险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家财险资产总额为 40.3 亿元，负债总额为 0.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9.99 亿元；2019 年度，大家财险资产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0.32 亿元，净利润为-0.01 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大家财险资产总额为 177.4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1.2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6.17 亿元；2020 年 1-3 月，大家财险资产营业收入为 12.06 亿元，净利润为-2.07 亿元（未经审计）。

## 5. 华融基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信托计划规模 5 亿元，大家财险拟认购 2.5 亿元、长城保险拟认购 2.4 亿元、独立第三方拟认购 0.1 亿元；

（二）贷款期限 5 年（2+1+1+1），满 2 年后的每年度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

(三) 该笔信托计划贷款利率为不高于 5.7%/年 (含信托收益), 长城保险、大家财险作为投资人, 收益率为不高于 5.7%/年。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通过昆仑信托向长城保险支付不超过 0.684 亿元的利息、向大家财险支付不超过 0.7125 亿元的利息。

综上, 公司与长城保险本次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3.084 亿元; 公司与大家财险本次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3.2125 亿元。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 2020 年从金融机构借入间接融资平均利率 5.72%/年, 期限为 1~5 年(含 5 年, 不含 1 年)。长城保险、大家财险认购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为不高于 5.7%/年, 低于公司同期同类融资平均利率水平, 且与独立第三方认购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水平相同。因此, 长城保险、大家财险认购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期限均符合市场水平。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昆仑信托发行信托计划, 为公司日常融资活动。长城保险、大家财险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认购本次信托计划, 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此次关联交易事宜,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其关联人累计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848 亿元 (不含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额度)。

2、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大家财险及关联人累计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2137 亿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融资活动导致的行为, 长城保险、大家财险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认购本次信托计划, 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水平, 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 决策

程序依法合规。

#### **八、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